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32號

抗 告 人 徐晉元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政君即健新醫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上開裁定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規定應視為抗告，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三、本件抗告人主張承辦原法院112年度醫再字第2號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下稱本案)之受命法官不調查與案情相關之重要證據，侵害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並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69條第4款、第5款、第196條第1項、第222條第1項、第286條前段規定，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向原法院聲請法官迴避。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本案受命法官迴避，無非係認該法官未依其聲明之證據為調查而有違失，未表明該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具體事實，因認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裁定予以

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胡 宏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黃 鉉 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